MAY262022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738188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批发植物种植商，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生产工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下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的非技术劳工的外国人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支付的费用违反了8 C.F.R. § 656.12的规定，且申请人通过在劳工证（ETA表格9089）第I.e.23节中证明其未从为所提供职位招募受益人的机构处收到任何付款或补偿，就在涉及该工作机会对其他合格申请人的真实性的重大事实方面作出了虚假陈述。审理主任基于第I.e.23节的重大虚假陈述使劳工证无效，导致I-140申请缺少8 C.F.R. § 204.5(a)(2)所要求的随附劳工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决定中的认定有误。

AAO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受益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足够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更有可能 ”或“ 可能 ”为真。参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拒绝申请并使劳工证无效的决定。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在I-140移民签证申请的法条和法规框架内进行审理。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人在该职位上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交。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

II. 分析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的依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即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申请人的主张“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就审理主任的认定履行了该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1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2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在本案中，提供工资为每年18,034美元，优先日期为2017年1月6日。

1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要但有些推测性的关切。虽然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提出问题。参见 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不是处理可入境性问题的适当阶段）。
2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审查者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以等于或高于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有8 C.F.R. § 204.5(g)(2)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的证明。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未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从2017年1月6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提供工资的金额，审查者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金额之间的差额，申请人通常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然而，如果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其必须证明其工作机会不仅对当前受益人现实可行，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也现实可行。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可行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名其他I-140受益人的合并提供工资，从当前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3 虽然本案记录不明确，但申请人似乎可能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额外的I-140申请。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法规要求的证据形式——既无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也无年度报告，也无经审计财务报表——针对2017年优先日期年度或任何后续年度。没有此类文件，我们无法基于申请人从2017年1月6日优先日期起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确定其持续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我们将发回本案，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法规要求证据，针对2017年优先日期年度及审理主任酌情决定的任何后续年度。审理主任还可以要求提供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确定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所必需的证据。

3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